



三藩市市縣樓宇檢查局

水喉檢查部

1660 Mission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2414

電話：(415) 558-6058 | 電郵：dbi.plumbing@sfgov.org

商業節約用水宣誓書

三藩市建築法 (SFBC) 第 13A 章規定



物業地址	街段	地皮	序列
業主姓名	日間電話號碼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餐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交商業節約用水宣誓書

- i. 根據SFBC第13A章，一座商業物業的業主或業主的授權代表，需要在上址進行節約用水檢查以證明物業在2017年1月1日之前符合所有水喉裝置之規定。
- ii. 在完成此節約用水檢查之後，應填妥此宣誓書的所有規定部份(除非另有說明)，並由建築物業主或執行檢查之業主授權代表簽名。
- iii. 此宣誓書應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自交往樓宇檢查局(DBI)，地址：1660 Mission Street, 1st Floor, Window #8，或電郵發至dbi.plumbing@sfgov.org。
- iv. 提交此已填妥的樓宇檢查局宣誓書用於證明，在該址目前所有水喉裝置均符合水喉裝置的規定，以及在檢查時所發現之任何不合規的裝置，已在提交宣誓書之前用更節約用水的型號取代。
- v.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提交宣誓書或提交不正確的資料，樓宇檢查局會展開執法程序，其中包括罰款和向物業置以留置權。

A部份：物業檢查結果 (由物業業主或業主授權代表填寫)

指示：就下面第13A章規定列出准予之最高水喉裝置的流率。超過適用的流率需要用節約用水的型號取代。請填妥A部份，指出物業每個水喉裝置的總共數目；並證明物業已沒有水喉漏水以及每個裝置均附合規定。

- 1. 淋浴頭：根據SFBC S1313A.1款，所有淋浴頭不可超過每分鐘2.5加侖。
淋浴頭總數：_____ 所有安裝的淋浴頭是否均附合規定？ 是 否
- 2. 水龍頭：根據SFBC S1313A.2款，所有水喉和水龍頭器流計每分鐘不超過2.2加侖。
水龍頭總數：_____ 所有安裝的水龍頭是否均附合規定？ 是 否
- 3. 抽水馬桶：根據SFBC S1313A.3款，所有抽水馬桶(廁所)流率每次沖廁不超過1.6加侖。
抽水馬桶總數：_____ 所有安裝的抽水馬桶是否均附合規定？ 是 否
- 4. 男用小便器：根據SFBC S1313A.4款，所有男用小便器每次沖水不超過1.0加侖。
男用小便器總數：_____ 所有安裝的男用小便器是否均附合規定？ 是 否
- 5. 修理漏水：根據SFBC, S1313A.5款，通過肉眼或水錶測試之漏水檢查，顯示並沒有漏水。 是 否

B部份：檢查證明

C部份：(以下只由市縣部門填寫)

我，_____，謹此證明已充份遵守所有規定。

接受 否決 日期

業主 代表(例如：工程師，物業經理)

原因：

簽名 日期

選擇性：樓宇檢查局水喉調查檢查證明 (由樓宇檢查局水喉檢查員填寫)

指示：如果物業業主或業主代表無法完成節約用水檢查，他們可要求一名樓宇檢查局的水喉檢查員進行檢查和在取得樓宇檢查局水喉調查許可證後填寫宣誓書。

當由樓宇檢查局水喉檢查員執行節約用水檢查時，水喉部將為業主提交檢查報告。

我，_____，謹此證明我進行上述的檢查，並就我所知和相信上述的資料真實和正確。我進一步證明我在檢查的建築物並無財務利益，或有出售或安裝A部份中列出之任何節約用水措施。

如果你的建築物屬任何特殊情況，請聯絡水喉部主任 Steve Panelli, (415) 558-6058，或發電郵至 steven.panelli@sfgov.org。

樓宇檢查局檢查員簽名

身份號碼#

日期